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96557200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治理项
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勉锐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许统宾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06-03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563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勉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有 效 期: 至2030年06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690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勉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有 效 期: 至2030年05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843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勉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有 效 期: 至 2028年06月06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683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勉锐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3月26日至 2027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注册号:	44030020040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2-05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勉锐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魏泽璇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2 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房屋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LNGC-13B-1106

甲方: 深圳市花漾创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房屋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LNGC-13B-1106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花漾创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91440300MA5ELQD232

法定代表人: 王士源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与回龙路交汇处乐年广场 13B 栋 1103 室

电话: 0755-26913333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91440300MA5EE2Y15A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703

电话: 159140053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本租赁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一) 该物业坐落于: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 13B 栋 11 层 1106 单元 (以下简称“该物业”)。

(二)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租赁物业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 19175.00 元)。

第二条 物业用途

(一) 乙方知悉该物业为厂房用途, 自愿租赁该物业用于(办公)使用,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 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用途。

(二) 乙方经营应按照法律规定自行办理相关的证照并合法经营。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物业租赁期: 自2023 年 4 月 1 日至2028 年 3 月 31 日 (共计伍年)。

(二)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若乙方按时交租, 无拖欠租金行为,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合同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第四条 租金

(一) 租金: 本条所定义的租金仅指租赁物的房屋租金, 不包括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停车场使用费等其它相关费用。

(二) 租金标准: 乙方承租此物业实际每月需支付的租金为 19175.00 元 (本合同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含税), 租金从第 贰 年起逐年按 6% 递增方式收取, 各年租金标准具体如下:

- ①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月租金为: ¥19175.00 元;
- ②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月租金为: ¥20326.00 元;
- ③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月租金为: ¥21545.00 元;
- ④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租金为: ¥22838.00 元;
- ⑤ 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租金为: ¥24208.00 元。

(三) 免租期: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免租期间甲方不收取房屋租金, 但物业服务、水、电、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停车场使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按时缴纳。

第五条 物业租赁保证金

(一) 签订本合同的当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叁个月租金的物业租赁保证金和零个月的租金数额作为水电、管理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 57525.00 元); 其中物业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 57525.00 元); 水电、管理费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二) 上述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 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

(三) 租赁期满后,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缴清全部相关费用后 15 日内, 甲方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四) 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履行或者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 已缴纳的 3 个月租赁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 并且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另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终止当月的租金仍应足额缴纳, 不予退还,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所有保证金, 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 甲方初始收取租金, 按实际天数比例收取至月末。

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支付甲方的费用如下:

①租 金：¥ 19175.00 元，即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②保证金（包括租赁保证金和水电、管理费保证金）：小写¥ 57525.00 元（大写：伍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合计：小写¥ 7670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五）租金支付时间：除首月租金外，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六）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方式将租金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花漾创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 3240 9200 826469
银行账号若有变动，另行书面通知。

（七）甲方收取租金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发票。

第六条 其他费用

（一）物业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停车场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乙方须于 5 日前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上月水费、电费以及当月物业管理费、停车场使用费等。

（二）双方签订的合同如需办理备案登记，相关租赁税费由甲方承担。

（三）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办理各类营业证照，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七条 物业装修

（一）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内部主要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装修。乙方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之前应当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该等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的，则乙方还应当向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担。

（二）如乙方的装修方案可能影响或需对消防喷淋系统或其他系统及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电系统）进行改造/重做，除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外，还应当聘任具有消防改造资质或其他相关资质的承建商进行维修和改造，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三）如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应当立即按照该整改要求对装修进行整改，因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而损害甲方及/或相邻物业承租方的利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或相邻承租方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应当保证各项装修工程不影响或不妨碍第三方的正常办公。

(五) 如乙方装修需改变甲方交付该物业时的状况的, 乙方需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装修恢复押金; 恢复押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六)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条第(一)至(四)款之规定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如政府相关部门对该物业之相邻物业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其他设施/设备)提出任何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立即给予协助和配合, 以使得相邻物业承租方完成整改。如果乙方因此而遭受损失, 乙方应当自行与相邻物业承租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物业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 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将物业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甲方物业交付现状为: 精装。

(二) 甲乙双方交付/接收该物业时, 应当签署《交付确认书》(详见附件一), 交接凭据应当载明交接日期及该物业之状况。《交付确认书》一旦签署, 甲乙双方的交付/接收义务立即完成。《交付确认书》签署之日期为交接完成日。

(三) 返还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或解除、终止之日向甲方交还该物业。

2、乙方应在本条第(三)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前拆除该物业内的所有固定装修, 并将该物业内的所有相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品、附属设施/设备等物品)搬离该物业, 使乙方交还该物业时的状况与甲方交付时的状况保持一致。

3、如果该物业交还时之状况不符本条第(三)款第2项之规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 使得该物业之状况符合本条第(三)款第2项之规定,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扣除该笔费用和开支。

4、在符合本条第(三)款第2、3项规定的情形下, 甲方应当依照通常合理的标准查验该物业; 在该物业符合通常可使用的状况并符合本条第(三)款第2项规定的情形下, 甲乙双方应当签署一份交还凭据, 交还凭据一经双方签署且乙方将房产清理完毕交还甲方后, 乙方交还该物业的义务即完成。

5、如乙方的装修已改变甲方交付该物业时的状况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恢复押金的, 在合同到期或解除并乙方将该物业恢复至甲方交付该物业时的状况后, 甲方将恢复押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如乙方没有恢复至甲方交付该房屋时的状

况的，则恢复押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6、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该物业返还时是否按甲方交付的原样。

（四）逾期交还的后果

1、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还该物业予甲方，则甲方有权拆除该物业内的所有固定装修，并将该物业内的所有相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品、附属设施/设备等物品）搬离该物业，且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变卖、转让等方式）该物业内的所有相关物品和可以拆除的装修并将所获得款项用于抵扣乙方所欠租金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费、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将收回的该物业另行租赁给第三方。

2、如果乙方逾期交还，甲方没有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依照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向甲方缴付逾期期间该物业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外，还应当按双倍租金向甲方缴纳房屋占有用费。直至乙方交还该物业之日止。

第九条 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维修和修复义务

1、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下列各项负有维修和修复义务：

a、在正常使用情形下，该物业的主体/公共部分的损坏。

2、非因乙方自行装修改造对房屋造成破坏等原因，乙方发现物业出现大面积裂缝、偏移、屋面漏水等损坏情况时或出现故障而影响正常使用时，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坏或故障扩大，同时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修复；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并自行负担费用/开支；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开支则由甲方负担。

3、遭到火灾、水灾、风暴、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乙方人员的陪同下进入该物业；但在非办公时间或无法即时联络到乙方的情形下，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乙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进入该物业。

（二）除本条第（一）款载明的情况外，该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修复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三）为完成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的维修和修复，甲乙双方应当相互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十条 转租

（一）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分租给他人；否则，转租的合同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

(二)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 不得影响甲方利益, 经甲方核准租金和客户质量后, 方可将租赁物业转租予第三方,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年度一个月租金的手续费, 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物业所有权变动

(一) 租赁期间, 甲方可转让该物业产权, 且无需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 甲方转让物业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 同时解除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甲方应保证产权受让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乙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

(三) 甲方与乙方的合同租赁截止日期、产权受让方与乙方的租赁起始日期均以新的房产证所记载的物业产权转移登记日为准, 甲乙双方及受让方按照该日期对租金及相关费用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物业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物业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物业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延迟交付租赁物达 30 日的。

2、甲方破产或决定解散的, 但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除外。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该物业因法院强制执行而被查封并导致乙方无法开业经营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 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物业: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水、电等费用)达 15 日的。

2、擅自改变该物业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物业主体结构的。

4、擅自将该物业转租给第三人的。

5、利用该物业从事违法活动的, 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6、其他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2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以开始计租之日起至下年度的开始计租日的前一天为一年计算，以下同。

(五) 乙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得影响其他业主或租户的正常工作办公，不得损害其他业主和租户的合法权益，如遇投诉乙方且情况属实的，乙方应自行整改、解决纠纷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如乙方无法整改解决，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如乙方出现确属不合法法律法规的，且在限期内无法自行整改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撤出该物业，且乙方所缴纳的全部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因此条规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不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二)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支付免租期的租金。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该物业进行装修、装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所有保证金。

(四)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物业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则每逾期一天，按首月月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五) 乙方未按约定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以实际支付现金或到账日期为准），若延迟支付，须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总和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六) 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对于当年度2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函》自邮寄送达至乙方在本合同内确定的联系地址或者甲方将《解除合同通知函》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内确定的电子邮箱后，达到任何一种条件，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通知及送达义务，本合同即可按照《解除合同通知函》内约定的期限解除，乙方逾期搬离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该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乙方为自然人，则自其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二) 本合同生效后，未尽事宜应采取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

(三) 若双方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和文件的送达有效日期为：(a) 专人发送的为送达日，(b) EMS或其他快递发送的，分别以交付给快递服务公司后之第叁(3)个工作日或快递服务公司可能向发件人书面确认的更早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所有通知或文件送至本合同首页注明的各方地址或由一方不时另行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因被送达方拒收、无人签收、地址不明、查无此人等原因导致退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以下空白>

附件一：《交付确认书》

(此后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附件一

交付确认书

2023年3月20日，深圳市花漾创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就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乐年广场13B栋11层1106单元（以下简称“该物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现甲乙双方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书》之相关约定，对该物业进行了交接验收。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实确认，甲方移交的该物业符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其附件约定的交付条件，自2023年4月1日起，甲方正式将该物业移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书》之约定使用该物业。

双方确认：该物业租赁起始日为：2023年4月1日。

（以下无正文）

交付方（甲方）：  (盖章)

交接代表人（签字）：

接收方（乙方）：  (签字或盖章)

交接代表人（签字）：

交付日期：2023年3月20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在建/完工）
1	马峦郊野公园马峦山瀑布群附近碧岭登山道处边坡应急治理工程	边坡工程	2022. 08. 31	94. 684420	在建
2	同乐、安乐社区边坡隐患点修复工程	边坡工程	2024. 12. 02	84. 411977	在建
3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2021. 04. 04	2864. 158762	完工
4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 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地基基础工程	2020. 12. 30	2248. 628544	完工
5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地基基础工程	2020. 11. 30	1548. 847765	完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马峦郊野公园马峦山瀑布群附近碧岭登山道处边坡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马峦郊野公园马峦山瀑布群附近碧岭登山道处边坡
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马峦郊野公园马峦山瀑布群附近碧岭登山道处边坡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坪山区马峦郊野公园内，马峦山瀑布群附近登山道处，距离三洲田水库步行约160m，边坡最大高差29.8m，长11m，现状平均坡度约45°（局部约60°）。现状坡体裸露，登山道底部岩土体脱落、流失严重，局部地段直接临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坡修整工程、锚杆及锚索工程、边坡梁、跌水槽、植生袋及挂网工程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必须填写)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估一个日期, 必须填写)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按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填写)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肆元贰角整 (¥ 946844.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 21849.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 40000.00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地址: _____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703

邮政编码: _____邮政编码: 518102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委托代理人: 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 _____电话: 0755-27815567

传真: _____传真: 0755-27815567

电子邮箱: _____电子邮箱: 52230634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账号: 44250100008600000945

2.2 同乐、安乐社区边坡隐患点修复工程

南头街道同乐、安乐社区边坡隐患点 修复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负责人：李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南头街 9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工 0755-26465526

乙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法定代表人：李勉锐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伟忠，136223756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同乐、安乐社区边坡隐患点修复工程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同乐、安乐社区边坡隐患点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安乐社区

工程范围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支护、新建排水沟、跌水沟、注浆、泄水孔、绿化工程、地面硬化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 844119.77 元）

第三条 工程款计价、结算及支付

1、本工程价款为含税价，根据竣工图纸、实际完成工程量或双方确认变更的为准，且以合同暂定价为上限价，即：若实际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超过第二条规定的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结算。

2、工程变更价款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1. 材料价格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示例：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5 日，前 35 天为 3 月 31 日，则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6 日，前 35 天为 4 月 1 日，则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4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 人工价格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 P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机械采用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3.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4.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6.4 %

5. 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由乙方根据设计文件、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等有效变更文件汇总，提供给监理、甲方、设计审核确认后，由乙方打印肆套，乙方、设计、监

理盖章确认，作为存档、结算审核资料。

3、竣工结算：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工程师的协助下，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2)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

4、工程款的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需经正规机构审计或审核，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甲方按规定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为 2 年，待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但不能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票（普票或专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税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知悉甲方需按财政支付审批程序付款，如因上述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 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第四条 工程施工期限

工期：60 天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维护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5、乙方应严把质量关，凡因施工质量低劣引起的返工、补强、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与甲方、监理缺乏协调而导致已完工程造成质量缺陷的，乙方除须支付所有有关的费用和负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外，仍须对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
- 6、乙方应在图纸会审前对设计文件做全面复核。对于图纸中明显的错漏之处，乙方应在图纸会审之中提出，或者在相关内容施工前 7 天提出，以便给予相关单位充足的处理时间；对于其他对施工影响重大的

问题，如实际施工可能难于达到甲方、监理或设计标准者，或者无法施工等，乙方应在图纸会审之中提出，或者在相关内容施工前 7 天提出，以便给予相关单位充足的处理时间。否则，乙方不得以上述情况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7、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8、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9、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0、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在施工前为现场施工的工人以及管理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以及意外险，若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身负责处理，甲方概不负责。若甲方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1、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2、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4、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当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工程发生毁损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予以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5、工程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16、项目经理姓名：黄子乔

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8201900367

第七条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1、由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设计单位根据联系函要求,出具设计变更文件,乙方作出初步概算,监理单位作出初步评审,报甲方投资费用及施工工期的估算增(减),作为甲方决定依据,当甲方同意变更签认,再由监理单位签认发放乙方正式施工。

2、由甲方以外的单位提出的变更要求,首先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变更来函作出初步评估认为可行,再送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其余步骤同上条。

3、现场签证先由乙方提供签证依据和工程量计算书,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代表对现场实测实量,并留影像资料;或,甲方、监理单位对计算书进行核定,并确认变更实施时间及范围。

设计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复建设规模时,甲方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的时限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5768-1999》标准,达到合格。

2、本项目保修期为二年。

第九条 检查验收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告知乙方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3、乙方应当于本工程按照要求完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组织实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

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保修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免费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

6、乙方应确保劳务工人工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做出任何影响甲方施工现场或办公经营和声誉的行为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7、乙方未及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备案资料的，每迟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履行施工合同。本协议产生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以再另行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如果纠纷不能最终协商解决的，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税费等且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地址为甲乙双方公认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乙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若地址发生变化，应自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将原地址视为送达地址。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书面文件，乙方在3日内签收的，以实际签收之日为送达日；若在3日内未签收，则自甲方发出书面文件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日。

补充条款

1、合同价款

1.1、本合同设立结算书需经南山区造价站审核，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确认。若项目被区审计部门抽查，则最终结算价以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2、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项目，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共同确认后结算。

1.3、乙方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实后予以扣减。

1.4、乙方必须符合甲方有关现场管理的规定，积极配合其他单位的工作。

1.5、合同价已包含所有措施费用，不发生工程变更或无漏算的情况下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甲方不提供弃泥或弃土点位，本工程的弃泥或弃土地点、时间、路线应取得国土、城管及交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甲方任何费用的增加。凡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及律师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7、土石方、建筑垃圾、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等凡涉及运距的项目，合同价内已综合考虑运输距离，结算时对运距均不作调整。

1.8、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附近的道路交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1.9、凡属于工程变更的内容和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2、工程结算

2.1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的特别规定：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工程验收和结算工作，中途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不配合竣工验收和结算工作，甲方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如约谈后乙方仍不配合竣工验收和结算工作，甲方将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工程管理

3.1、乙方在进入现场时，必须立即用数码相机对现场拍照(包括原有苗木数量、规格、场地周边环境、建筑物外观等)，并形成电子数据文档移交甲方审核、存档。

3.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挂靠，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3.3、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提交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进行社保证明和工资卡的验证，以证明该班子成员均为乙方本单位人员。一旦发现

该班子成员中有并非乙方本单位人员时，甲方将终止合同，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其不良行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3.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安排的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5天内到位。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2000元。

3.5、为使工地现场有关问题能够及时解决，所有的图纸会审、工程例会、专题会、讨论会、验收会等各种工作会议，乙方相关人员不得缺席、迟到。

3.6、乙方应采取相应保卫措施，保证施工场地内的保安工作，施工现场须由专业保安24小时负责照看，防止出现相关设施、设备被盗行为，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7、乙方的弃土(石)、弃渣、弃泥浆的排放方案，应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乙方应遵守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由此引起的处罚、索赔、诉讼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的不当排放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甲方除要求乙方负责消除一切负面影响外，有权向乙方索赔。

3.8、施工场地要求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临时设施按政府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搭设。

3.9、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该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

4、其他

4.1、对于乙方无资质施工的专业工程，乙方应将专业工程分包给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分包前乙方应先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将其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并不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协议由乙方与分包人签订，该专业工程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分包人按时支付。

4.2、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是满足工程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均不予以调价。

4.3、甲方把施工所需证件和批件委托乙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法定由甲方缴付的费用除外）。因施工原因导致不合格而增加的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5、乙方必须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保证工程款要保证专款专用，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6、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鉴于甲方付款审批程序复杂，乙方对可能的付款延迟风险明确认悉，并愿意承担该风险，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和其它责任。付款迟延发生时，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延长工期。

4.7、施工过程中，乙方自愿承担风险，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乙方与其它专业乙方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做调整；

(2)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结构的拆除、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由于乙方与其它专业乙方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除因客观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外，本合同工期不予以顺延。

4.9、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可得到工期顺延，乙方并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金。

4.10、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11、工程竣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交工手续，乙方在接到工程师或甲方的书面退场书后7天内应完全从施工现场撤退出去，不得以竣工决算未完成或其它原因不按甲方的要求时间退场。

4.12、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乙方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甲方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4.13、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

5、本合同条款应与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12月2日

乙方: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12月2日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工程

分包工程

甲方: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FHGY2021012019

甲方(发包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工程施工需要, 甲方将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分包工程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关于地基基础图纸所含内容。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 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 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 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 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工程内容为: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规则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细目均以建设单位的《技术文件》的有关表述为准。

第三条 词语定义

1、业主(或总承包商): 与本合同甲方签订主合同的一方(即: 主合同中的发包方)。

2、合同价款: 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 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3、保修金: 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

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4、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

5、规费：根据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区政府部门规定应该由乙方缴纳的费用。

6、主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签订的“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其他词语定义：

以上词语定义与主合同的解释冲突时，以主合同解释为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 2、本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3、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答疑、投标书、招标书、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4、施工规范、设计文件；
- 5、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6、“主合同”（包括构成主合同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第五条 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共1套。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3年内乙方仍受保密义务约束。

2、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

政府有关规定。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及相关经济活动（如通知、业务洽谈等）均以书面形式发至对方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由双方单位授权委派现场负责人或约定人签收。若一方的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现场负责人、约定签收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约定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邮寄，视为送达；

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若乙方不接受联系（如不接受通知参加开会、洽谈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邮编：030032
收件人：张国栋

乙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703 邮编：
518000 收件人：余鸿玉

第七条 工期及进度

1、根据主合同的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本工程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完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04 日。各阶段工期为满足业主、甲方工期要求。实际开工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具备每周(月)完成不少于业主、甲方进度计划工作量的施工能力或必须在业主、甲方要求时间内配备满足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要求的设备。

2、若乙方在规定的开工日期后5天内仍然不开工的，甲方可理解为乙方放弃本工程。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重新发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合同工期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的，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甲方的施工计划一般应于每月 28 号 或每周 五 发送给乙方。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

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收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的，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投入、改进施工方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则赔偿 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甲方延误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导致甲方向业主（或总承包商）承担赔偿责任时，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赔偿给业主（或总承包商）的损失赔偿金。

6、若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监理书面催告一次以上，或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乙方仍未能满足甲方的进度需要，甲方在提前七天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施工本合同的任一部分，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

7、若业主（或总承包商）对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密切配合甲方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或总承包商）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8、工期改变：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开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主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变化的影响，按业主（或总承包商）确认的可延长的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应延长的工期；

（2）其它甲方批准的乙方延长工期的要求。

若因延期开工造成费用增加时，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9、工期改变不影响价格。

第八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承包施工。

第九条 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工程量按实结算，但不超过业主相应部位的批复工程量，暂定总价为 28641587.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工程量详见附后的工程量清单。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中（或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遣费、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临设费用、检测费、税费、利润、管理费、定额费、建管费、环保费、施工风险费、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的费用、保险费、政府收取的其它规费和所有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分包工作量相关规费（若有）由甲方代扣代缴，然后按本合同的规定，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单价不随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本分包工程属于以下（2）类，乙方承诺合同单价或总价内已包括了不少于 2.0% 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用。

- (1) 矿山工程为 2.5%；
- (2)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为 1.5%。

乙方申请分包支付时，必须将本期乙方足额投入安全费用的票据复印件及清单提交给项目部安全管理部，经项目部审核符合规定后方能给予办理分包款支付手续。项目部必须将有关安全费用票据和清单分类保管，以备公司安全部门、财务部门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核查。

5、工程量计量：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由甲方按主合同的规定对该报表进行审核，并统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送。其工程量的确定：按照业主最终审核确认量或甲方审核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数量或价款较小者为准。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

范围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下列第（/）款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保证。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1）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交纳____/____元的履约担保金。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____%的比例扣除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直到履约担保金的金额达到双方约定的____元时，甲方便不再扣除。

（3）甲方认可或要求的____/____银行出具的¥____元的不可撤消的无条件追索保函。

若乙方未依照本条款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时，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面、实际的履行合同（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非法用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事件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赔偿；当甲方的损失超出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金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含进度款）继续扣足或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额时，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补交履约担保金，或同意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继续扣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在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并在建设单位退还甲方履约担保金后____天内，甲方退还给乙方（除了已作为赔偿甲方损失部分的外）。

4、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自本合同生效后，直至本工程完成及完成后的缺陷修复期内一直有效。在业主发出本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以乙方同意为条件，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

(1) 甲方提供材料: 无

2、乙方负责材料

(1) 本工程所需材料, 除了由甲方提供的外, 其它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用于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自行购买的材料除必须附带有出厂合格证明外, 还应当向甲方提交其它必需的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商和供应商资料, 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或根据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相关检验、试验合格报告后方能使用,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 当事后发现该批材料不合格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对不合格的材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现场、重新置换, 并承担所有发生的损失、费用。若乙方在限期内不能及时清除, 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采购或提供的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机械性能均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后才能进场使用, 但甲方的验收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 当事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不适合本工程施工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置换。

(5) 乙方自行负责的材料、机械设备应以乙方自身名义采购、承租, 签订购销、租赁合同, 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出租方的材料款或租金而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施工, 并须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损失, 否则, 甲方将有权从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付相关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等级: 合格;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或主合同约定的等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返工, 直至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的, 乙方除应承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质量违约赔偿金外,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工程质量标准: 以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对业主的有关承诺为依据。具体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条款执行。

3、质量自检: 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 乙方必须进行质

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必须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甲方、业主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甲方或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质量监督

乙方应认真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等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检验，并为检查、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6、本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实行以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双重的验收标准，经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分别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再由业主（或总承包商）最终验收。如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

7、但甲方的审查、检查、检验和验收过程中的同意和批准，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

1、乙方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3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照甲方现场的一切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强制采用三相五线的用电要求，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力或技术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分包或转包

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直至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报建、征地、道路占用和临时用地等批准手续。提供水电接点至_____米范围内，按实收取水电费。

(2) 提供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1份供乙方使用，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乙方需要超过1份时，可复印，但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3) 指派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协调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监理及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4) 提供测量控制网点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测量控制网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而需要甲方重新提供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测量费用。

(5) 甲方派遣管理人员对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进行质量、技术、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6) 协助做好试验、测量的有关管理工作，并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7) 按乙方提供的施工现场记录及相关资料，做好竣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及时审核应由乙方负责收集的工程验收资料和其他原始资料。

(8)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9) 根据乙方的请求，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和证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负责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报甲方或报业主、监理的各种施工报表、来往文件和其他文件。

(11) 其他规定。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工程所在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涉税事宜。

(3) 在具备开工条件前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开工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开工。

(4) 在开工前 7 天内将编制好的详细施工方案送交甲方，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施工方案应具备如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5) 乙方应自行设置完善健全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按合同要求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没有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场。

(6) 乙方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不能用甲方的名义进行运作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7) 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完善各种手续。乙方要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并使甲方、业主和监理满意。

(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合法使用员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能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

(9) 若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乙方须在施工现场与甲方统一服装、安全帽、配置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识牌、使用中交四航局的统一形象标志时，乙方要无条件执行并负责其费用。另外，乙方应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给其生产作业人员使用。

(10) 提供工程施工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时提供和协助甲方做好各种报表、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协助甲方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11) 自行解决生活和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等，并负责其费用。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要按规定送检，检验、试验费用由乙

方负责。

(12) 按照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提供和维护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卫等，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部门对于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的管理规定，保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并承担其费用。

(13) 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4)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对于开挖项目，开挖前负责对本合同施工所需要的区域内原有的各种管线、建筑物、设施等做好勘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管线、建筑物、设施等的损坏，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若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其它行政处罚时，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因乙方或其雇员的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外，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任何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而要求的索赔或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

(18)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业主、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现场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任何职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19) 乙方有义务搞好施工现场与其它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关系，不得干扰或妨碍在施工现场的其它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制裁措施。

(20) 负责本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有关工作及其费用。

(21)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检测和试验工作及费用。

(22)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3) 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它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2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代表

本工程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 白宇明 (身份证号码: 412825199505134531)。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 余鸿玉 身份证号码：50023019941101190X)。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上述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 3 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否则视乙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会同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隐蔽。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若乙方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即进行覆盖，则甲方或监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开挖或开孔进行检验，无论检验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

担。

3、乙方不能因甲方或监理对该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而改变其对该隐蔽工程承担的质量责任，当事后发现该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业主核定的完成合同价款的 100 %再扣除以下款项后支付给乙方：

(1) 工程保修金 5%

(2)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 %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完工如无安全问题无息退还）。

(3)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作为民工权益保证金。

(4) 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或支付的税金及其它有关费用。

(5) 扣除的其它赔偿金或其它应扣留或扣除的费用。

3、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计量资料造成无法计量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4、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作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即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须以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工程款为前提和条件）。当条件成就（即建设单位向支付工程款）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当条件不成就（即建设单位尚未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也相应延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 90% 时，甲方停止付款。

6、乙方应保证所收到的进度款全部用于该工程的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检查、监督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7、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见合同尾部乙方账户信息），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工程的增值税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凭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

具的 1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其它一切应纳税收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安全生产费用），以甲方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作为计算标准，即当期应开发票额等于开工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减去至本期乙方累计开票额。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对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或存在其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交易事项诚信报税，并对发票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规范、无效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 10 日内更换为合规、规范、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 i.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交税款； ii. 相关滞纳金； iii. 相关税务罚款； iv. 相关荣誉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照前款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及

时收集、整理有效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

2、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影响甲方办理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时，所造成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工程的结算，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项目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但该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只能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的、预计的确认，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请求支付或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并同意以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核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否则，除非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任何甲方项目部或部门及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均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当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后，或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如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推定乙方同意甲方所作出的结算为最终的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 2 年；保修期为：2 年，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金：按照主合同的规定，乙方要保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5 % 的款项作为本合同的保修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5% 比例予以预留。保修期满，乙方履行完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业主退还甲方保修金后 30 天内，甲方扣除实际发生的保修费，将余额部分退还给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

4、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履行的保修责任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及业主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保修，由此发生的保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工

程保修费用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足或通过其它途径获得。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工程的结构、施工范围、数量和技术要求等进行变更，也有权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和本合同中的其它规定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乙方应执行上述变更指令。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施工顺序或工期调整的指令不属于变更。

2、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以业主、监理确认、批复为依据，结合本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和乙方承包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变更的比例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和费用调整；业主、监理未确认的，则不给予乙方人和工期的顺延和费用索赔。若业主未批复同意甲方相应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要求，则甲方也不用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3、甲方根据自身的施工需要发出的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的指令，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乙方应在接到该指令后的 7 天内，且应当在实际施工前，以书面报告方式详细合理地向甲方提出该变更指令对费用和工期等的确切的影响，甲方应及时审核。相关费用或价格，本合同中有明确或相似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乙方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或未得到甲方书面审核意见后即开始施工，视同甲方的该指令未对费用和工期等产生任何影响或按甲方确认的最终意见办理。

4、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和有效证据，列明索赔额和计算依据、方法。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报告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另外，索赔事件发生后，如按照主合同向业主索赔的，乙方应合力协助甲方向业主索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向业主的索赔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对甲方的补偿是本合同唯一的补偿来源（不包括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补偿）；如甲方未能从业主处得到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而此时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仍应得到履行。

5、若甲方索赔成功，则索赔所得费用和工期视发生的项目归属和比例予以

分配。

6、若乙方施工的工程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则不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和费用调整。

第二十四条 新增项目的计价原则

本合同工程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新增工程项目时，则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按业主最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扣除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下浮 6% 后支付给乙方。

2、原则上业主未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不予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保险

1、乙方应承担其为本工程配置的设备、人员和其他财产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购买保险的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若因一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一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或没有保存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则由此造成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购买保险的情况，乙方需提供有关保险单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出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进度款、从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部分代乙方购买保险等措施，乙方不得拒绝。甲方采取任何措施，不影响乙方应购买保险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坚持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实施

条例》、各项卫生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施工现场当地环保方面的规定。若造成水利设施破坏、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其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外，当出现环境污染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现场清理通知后 2 日内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现场清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且满足甲方、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清理现场，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现场清理，乙方不得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并承担该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乙方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中所担保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 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约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除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还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清单所列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船机设备表中规定施工设备的规格、型号、成色、数量、进场时间按期运到工地，或性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 2 万元/台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艘）。

(5)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乙方须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7)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同时乙方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同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发生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10 日以上的(台风影响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外,尚应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导致停工时,对于整个项目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甲方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如: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等情况达不到合同规定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以及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等),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合并执行:

- (1)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扣抵。
- (2)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抵。
- (3) 按照损失比例从乙方工程款中扣抵。
- (4) 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等。

(5)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6) 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中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及业主之外的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即视为合同中止。

2、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照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离施工现场。

3、合同中止或暂停施工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暂停施工或复工；因合同中止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得到业主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补偿。

4、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后，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但若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除应甲方要求，为工程安全之目的，维护好施工现场外，其余人员、设备、材料应在 7 天内完全撤离现场。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撤离现场，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放弃了现场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 7 天内，按通知要求，派员配合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不派员协助或乙方虽派员协助，但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

3、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对其因施工所占有的所有非乙方的材料、设备及其所承担的施工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发生后，除经双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停工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

3、一方变更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

1、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注册地址: 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

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

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达大厦 703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纳税 人 识 别 号 : 911400007159997781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91440300MA5EE2Y15A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公司太原钢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4050181530800000078 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电 话: 0351-5226076

电 话: 0755-27815567

传 真: 0351-5226076

传 真: 0755-27815567

邮政编码: 030032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订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订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A区22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			年度预算 编号或合 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4月04日	
建设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p>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A区22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现已施工完毕，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p>				
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140104</p> <p>2021年04月04日</p>		<p>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140104</p> <p>2021年04月04日</p>			

2.4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分包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甲方: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9 月 31 日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GAJS2021024028

甲方 (发包人):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 工程施工需要, 甲方将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 珠海市华发水郡花园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部分图纸及所含内容。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 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 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 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 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工程内容为: 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规则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细目均以建设单位的《技术文件》的有关表述为准。

第三条 词语定义

1、业主 (或总承包商): 与本合同甲方签订主合同的一方 (即: 主合同中的发包方)。

2、合同价款: 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 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3、保修金: 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 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4、竣工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 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

5、规费: 根据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区政府部门规定应该由乙方缴纳的费用。

6、主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签订的“华发水郡花园三期C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其他词语定义：

以上词语定义与主合同的解释冲突时，以主合同解释为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 2、本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3、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答疑、投标书、招标书、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4、施工规范、设计文件；
- 5、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6、“主合同”（包括构成主合同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第五条 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共1套。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3年内乙方仍受保密义务约束。

2、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及相关经济活动（如通知、业务洽谈等）均以书面形式发至对方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由双方单位授权委派现场负责人或约定人签收。若一方的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现场负责人、约定签收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约定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邮寄，视为送达；

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若乙方不接受联系（如不接受通知参加开会、洽谈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 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西关街 38#商住楼 1 单元 502 房 邮编: 030032 收件人: 赵阳
乙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703 邮编: 518000 收件人: 余鸿玉

第七条 工期及进度

1、根据主合同的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各阶段工期为 满足业主、甲方工期要求。实际开工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应具备每周 (月) 完成不少于 业主、甲方进度计划 工作量的施工能力或必须在 业主、甲方要求 时间内配备 满足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要求的 设备。

2、若乙方在规定的开工日期后 5 天内仍然不开工的, 甲方可理解为乙方放弃本工程。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重新发包,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 合同工期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的, 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甲方的施工计划一般应于每月 28 号 或每周 五 发送给乙方。

4、乙方理解, 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 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 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 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 乙方应予接收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的, 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投入、改进施工方法,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 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 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 则赔偿 / 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甲方延误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导致甲方向业主 (或总承包商) 承担赔偿责任时, 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赔偿给业主 (或总承包商) 的损失赔偿金。

6、若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 甲方被业主 (或总承包商) 或监理书面催告一次以上, 或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 乙方仍未能满足甲方的进度需要, 甲方在提前七天通知后, 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可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施工本合同的任一部分,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

7、若业主（或总承包商）对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密切配合甲方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或总承包商）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8、工期改变：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开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 (1) 主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变化的影响，按业主（或总承包商）确认的可延长的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延长的工期；
- (2) 其它甲方批准的乙方延长工期的要求。

若因延期开工造成费用增加时，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9、工期改变不影响价格。

第八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承包施工。

第九条 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工程量按实结算，但不超过业主相应部位的批复工程量，暂定总价为 22486285.4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肆分。工程量详见附后的工程量清单。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中（或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遣费、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临设费用、检测费、税费、利润、管理费、定额费、建管费、环保费、施工风险费、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的费用、保险费、政府收取的其它规费和所有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分包工作量相关规费（若有）由甲方代扣代缴，然后按本合同的规定，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单价不随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本分包工程属于以下 (2) 类，乙方承诺合同单价或总价内已包括了不少于 2.0% 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用。

- (1) 矿山工程为 2.5%；
- (2)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为 1.5%。

乙方申请分包支付时，必须将本期乙方足额投入安全费用的票据复印件及清单提交给项目部安全

管理部门，经项目部审核符合规定后方能给予办理分包款支付手续。项目部必须将有关安全费用票据和清单分类保管，以备公司安全等部门、财务部门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核查。

5、工程量计量：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由甲方按主合同的规定对该报表进行审核，并统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送。其工程量的确定：按照业主最终审核确认量或甲方审核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数量或价款较小者为准。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下列第（/）款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保证。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1）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交纳____/____元的履约担保金。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____%的比例扣除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直到履约担保金的金额达到双方约定的____元时，甲方便不再扣除。

（3）甲方认可或要求的____/____银行出具的¥____元的不可撤消的无条件追索保函。

若乙方未依照本条款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时，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面、实际的履行合同（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非法用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事件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赔偿；当甲方的损失超出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金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含进度款）继续扣足或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数额时，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补交履约担保金，或同意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继续扣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在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并在建设单位退还甲方履约担保金后____天内，甲方退还给乙方（除了已作为赔偿甲方损失部分的外）。

4、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自本合同生效后，直至本工程完成及完成后的缺陷修复期内一直有效。在业主发出本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以乙方同意为条件，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

(1) 甲方提供材料: 无

2、乙方负责材料

(1) 本工程所需材料, 除了由甲方提供的外, 其它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用于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自行购买的材料除必须附带有出厂合格证明外, 还应当向甲方提交其它必需的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商和供应商资料, 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或根据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相关检验、试验合格报告后方能使用,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 当事后发现该批材料不合格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对不合格的材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现场、重新置换, 并承担所有发生的损失、费用。若乙方在限期内不能及时清除, 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采购或提供的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机械性能均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后才能进场使用, 但甲方的验收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 当事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不适合本工程施工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置换。

(5) 乙方自行负责的材料、机械设备应以乙方自身名义采购、承租, 签订购销、租赁合同, 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出租方的材料款或租金而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施工, 并须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损失, 否则, 甲方将有权从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付相关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等级: 合格;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或主合同约定的等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返工, 直至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的, 乙方除应承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质量违约赔偿金外,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工程质量标准: 以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对业主的有关承诺为依据。具体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条款执行。

3、质量自检: 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 乙方必须进行质量自检, 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必须自行返工, 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 由甲方会同监理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甲方、业主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上道工序施工完成, 经甲方或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后, 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质量监督

乙方应认真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等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检验，并为检查、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6、本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实行以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双重的验收标准，经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分别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再由业主（或总承包商）最终验收。如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

7、但甲方的审查、检查、检验和验收过程中的同意和批准，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

1、乙方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3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照甲方现场的一切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强制采用三相五线的用电要求，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力或技术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分包或转包

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直至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报建、征地、道路占用和临时用地等批准手续。提供水电接点至_____米范围内，按实收取水电费。

（2）提供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1份供乙方使用，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乙方需要超过1份时，可复印，但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3）指派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协调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监理及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4) 提供测量控制网点给乙方使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测量控制网点,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而需要甲方重新提供时, 乙方应支付甲方测量费用。

(5) 甲方派遣管理人员对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必要时进行质量、技术、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6) 协助做好试验、测量的有关管理工作, 并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7) 按乙方提供的施工现场记录及相关资料, 做好竣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及时审核应由乙方负责收集的工程验收资料和其他原始资料。

(8)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 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9) 根据乙方的请求, 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和证件, 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负责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报甲方或报业主、监理的各种施工报表、来往文件和其他文件。

(11) 其他规定。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工程所在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涉税事宜。

(3) 在具备开工条件前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开工报告, 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开工。

(4) 在开工前 7 天内将编制好的详细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施工方案应具备如下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5) 乙方应自行设置完善健全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按合同要求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没有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相应机械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擅自离场。

(6) 乙方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不能用甲方的名义进行运作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7) 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管理,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自行完善各种手续。乙方要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 并使甲方、业主和监理满意。

(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以及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 合法使用员工,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不能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

(9) 若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乙方须在施工现场与甲方统一服装、安全帽、配置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识牌、使用中交四航局的统一形象标志时，乙方要无条件执行并负责其费用。另外，乙方应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给其生产作业人员使用。

(10) 提供工程施工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时提供和协助甲方做好各种报表、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协助甲方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11) 自行解决生活和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等，并负责其费用。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要按规定送检，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按照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提供和维护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卫等，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部门对于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的管理规定，保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并承担其费用。

(13) 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4)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对于开挖项目，开挖前负责对本合同施工所需要的区域内原有的各种管线、建筑物、设施等做好勘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管线、建筑物、设施等的损坏，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若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其它行政处罚时，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因乙方或其雇员的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外，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任何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而要求的索赔或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

(18)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业主、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现场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任何职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19) 乙方有义务搞好施工现场与其它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关系，不得干扰或妨碍在施工现场的其它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制裁措施。

(20) 负责本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有关工作及其费用。

(21)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检测和试验工作及费用。

(22)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3) 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它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2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代表

本工程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 韩波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12232333)。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 余鸿玉 身份证号码: 50023019941101190X)。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上述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 3 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否则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会同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隐蔽。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若乙方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即进行覆盖，则甲方或监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开挖或开孔进行检验，无论检验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因甲方或监理对该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而改变其对该隐蔽工程承担的质量责任，当事后发现该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业主核定的完成合同价款的 100 %再扣除以下款项后支付给乙方：

(1) 工程保修金 5%

(2)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 %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完工如无安全问题无息退还）。

(3)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作为民工权益保证金。

(4) 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或支付的税金及其它有关费用。

(5) 扣除的其它赔偿金或其它应扣留或扣除的费用。

3、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计量资料造成无法计量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4、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作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即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须以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工程款为前提和条件）。当条件成就（即建设单位向支付工程款）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当条件不成就（即建设单位尚未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也相应延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 90% 时，甲方停止付款。

6、乙方应保证所收到的进度款全部用于该工程的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检查、监督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7、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见合同尾部乙方账户信息），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工程的增值税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凭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 1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其它一切应纳税收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安全生产费用），以甲方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作为计算标准，即当期应开发票额等于开工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减去至上次期乙方累计开票额。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对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或存在其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交易事项诚信报税，并对发票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规范、无效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 10 日内更换为合规、规范、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 i.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交税款； ii. 相关滞纳金； iii. 相关税务罚款； iv. 相关荣誉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照前款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有效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

2、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影响甲方办理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时，所造成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工程的结算，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项目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但该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只能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的、预计的确认，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请求支付或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并同意以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核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否则，除非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任何甲方项目部或部门及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均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当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后，或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如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

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推定乙方同意甲方所作出的结算为最终的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 2 年；保修期为： 2 年，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金：按照主合同的规定，乙方要保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5% 的款项作为本合同的保修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5% 比例予以预留。保修期满，乙方履行完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业主退还甲方保修金后 30 天内，甲方扣除实际发生的保修费，将余额部分退还给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

4、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履行的保修责任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及业主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保修，由此发生的保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费用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足或通过其它途径获得。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工程的结构、施工范围、数量和技术要求等进行变更，也有权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和本合同中的其它规定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乙方应执行上述变更指令。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施工顺序或工期调整的指令不属于变更。

2、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以业主、监理确认、批复为依据，结合本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和乙方承包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变更的比例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和费用调整；业主、监理未确认的，则不给予乙方人和工期的顺延和费用索赔。若业主未批复同意甲方相应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要求，则甲方也不用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3、甲方根据自身的施工需要发出的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的指令，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乙方应在接到该指令后的 7 天内，且应当在实际施工前，以书面报告方式详细合理地向甲方提出该变更指令对费用和工期等的确切的影响，甲方应及时审核。相关费用或价格，本合同中有明确或相似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乙方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或未得到甲方书面审核意见后即开始施工，视同甲方的该指令未对费用和工期等产生任何影响或按甲方确认的最终意见办理。

4、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和有效证据，列明索赔额和计算依据、方法。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报告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另外，索赔事件发生后，如按照主合同向业主索赔的，乙方应合力协助甲方向业主索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向业主的索赔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对甲方的补偿是本合同唯一的补偿来源（不包括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补偿）；如甲方未能从业主处得到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而此时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仍应得到履行。

5、若甲方索赔成功，则索赔所得费用和工期视发生的项目归属和比例予以分配。

6、若乙方施工的工程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则不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和费用调整。

第二十四条 新增项目的计价原则

本合同工程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新增工程项目时，则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按业主最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扣除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下浮 6% 后支付给乙方。

2、原则上业主未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不予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保险

1、乙方应承担其为本工程配置的设备、人员和其他财产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购买保险的责任。

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若因一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一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或没有保存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则由此造成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购买保险的情况，乙方需提供有关保险单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出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进度款、从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部分代乙方购买保险等措施，乙方不得拒绝。甲方采取任何措施，不影响乙方应购买保险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坚持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各项卫生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施工现场当地环保方面的规定。若造成水利设施破坏、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其法

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外,当出现环境污染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现场清理通知后2日内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现场清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且满足甲方、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清理现场,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现场清理,乙方不得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并承担该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乙方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中所担保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约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除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还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清单所列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船机设备表中规定施工设备的规格、型号、成色、数量、进场时间按期运到工地,或性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2万元/台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艘)。

(5)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乙方须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7)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同时乙方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同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发生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10 日以上的（台风影响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外，尚应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导致停工时，对于整个项目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甲方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如：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等情况达不到合同规定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以及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等），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合并执行：

- (1)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 (2)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 (3) 按照损失比例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 (4) 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等。
- (5)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6) 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中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及业主之外的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即视为合同中止。

2、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照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离施工现场。

3、合同中止或暂停施工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暂停施工或复工；因合同中止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得到业主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补偿。

4、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后，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但若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除应甲方要求，为工程安全之目的，维护好施工现场外，其余人员、设备、材料应在 7 天内完全撤离现场。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撤离现场，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放弃了现场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 7 天内，按通知要求，派员配合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不派员协助或乙方虽派员协助，但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

3、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对其因施工所占有的所有非乙方的材料、设备及其所承担的施工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发生后，除经双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停工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

3、一方变更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

1、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

西关街 38#商住楼 1 单元 502 房 达大厦 703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79023462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E2Y15A

开户银行名称: 光大银行太原市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75290188000425159 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电 话: 0351-5226087

电 话: 0755-27815567

传 真: 0351-5226087

传 真: 0755-27815567

邮政编码: 030032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订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31 日

合同订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

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建设单位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竣工概况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项目所涉及地基基础相关图纸及工程量，现已施工完毕，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4403051502560 2020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4403056536 2020年12月30日	

2.5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
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FHGY2021012001

甲方(发包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关于桩基础和基坑支护部分。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工程内容为: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规则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细目均以建设单位的《技术文件》的有关表述为准。

第三条 词语定义

1、业主(或总承包商): 与本合同甲方签订主合同的一方(即: 主合同中的发包方)。

2、合同价款: 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3、保修金: 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4、竣工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竣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

5、规费: 根据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区政府部门规定应该由乙方缴纳的费用。

6、主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签订的“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其他词语定义：

以上词语定义与主合同的解释冲突时，以主合同解释为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 2、本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3、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答疑、投标书、招标书、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4、施工规范、设计文件；
- 5、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6、“主合同”（包括构成主合同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第五条 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共1套。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3年内乙方仍受保密义务约束。

2、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及相关经济活动（如通知、业务洽谈等）均以书面形式发至对方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由双方单位授权委派现场负责人或约定人签收。若一方的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现场负责人、约定签收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约定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邮寄，视为送达；

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若乙方不接受联系（如不接受通知参加开会、洽谈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邮编：030032 收件人：张国栋

乙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703 邮编：518000 收件人：

余鸿玉

第七条 工期及进度

1、根据主合同的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本工程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完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各阶段工期为满足业主、甲方工期要求。实际开工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具备每周（月）完成不少于业主、甲方进度计划工作量的施工能力或必须在业主、甲方要求时间内配备满足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要求的设备。

2、若乙方在规定的开工日期后5天内仍然不开工的，甲方可理解为乙方放弃本工程。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重新发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合同工期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的，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甲方的施工计划一般应于每月 28 号或每周五发送给乙方。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收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的，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投入、改进施工方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则赔偿/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甲方延误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导致甲方方向业主（或总承包商）承担赔偿责任时，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赔偿给业主（或总承包商）的损失赔偿金。

6、若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监理书面催告一次以上，或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乙方仍未能满足甲方的进度需要，甲方在提前七天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施工本合同的任一部分，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增加的

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

7、若业主（或总承包商）对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密切配合甲方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或总承包商）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8、工期改变：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开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主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变化的影响，按业主（或总承包商）确认的可延长的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应延长的工期；

（2）其它甲方批准的乙方延长工期的要求。

若因延期开工造成费用增加时，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9、工期改变不影响价格。

第八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承包施工。

第九条 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工程量按实结算，但不超过业主相应部位的批复工程量，暂定总价为15488477.6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陆角伍分。工程量详见附后的工程量清单。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中（或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遣费、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临设费用、检测费、税费、利润、管理费、定额费、建管费、环保费、施工风险费、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的费用、保险费、政府收取的其它规费和所有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分包工作量相关规费（若有）由甲方代扣代缴，然后按本合同的规定，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单价不随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本分包工程属于以下（3）类，乙方承诺合同单价或总价内已包括了不少于1.5%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用。

（1）矿山工程为2.5%；

（2）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3）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为1.5%。

乙方申请分包支付时，必须将本期乙方足额投入安全费用的票据复印件及清单提交给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经项目部审核符合规定后方能给予办理分包款支付手续。项目部必须将有关安全费用票据和清单分类保管，以备公司安全部门、财务部门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核查。

5、工程量计量：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由甲方按主合同的规定对该报表进行审核，并统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送。其工程量的确定：按照业主最终审核确认量或甲方审核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数量或价款较小者为准。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下列第（/）款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保证。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1）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履约担保金。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____%的比例扣除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直到履约担保金的金额达到双方约定的____元时，甲方便不再扣除。

（3）甲方认可或要求的____/银行出具的¥____/元的不可撤消的无条件追索保函。

若乙方未依照本条款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时，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面、实际的履行合同（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非法用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事件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赔偿；当甲方的损失超出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金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含进度款）继续扣足或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数额时，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补交履约担保金，或同意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继续扣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在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并在建设单位退还甲方履约担保金后____天内，甲方退还给乙方（除了已作为赔偿甲方损失部分的外）。

4、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自本合同生效后，直至本工程完成及完成后的缺陷修复期内一直有效。在业主发出本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以乙方同意为条件，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

(1) 甲方提供材料：无

2、乙方负责材料

(1) 本工程所需材料，除了由甲方提供的外，其它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用于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自行购买的材料除必须附带有出厂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甲方提交其它必需的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商和供应商资料，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或根据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相关检验、试验合格报告后方能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该批材料不合格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对不合格的材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现场、重新置换，并承担所有发生的损失、费用。若乙方在限期内不能及时清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采购或提供的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机械性能均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后才能进场使用，但甲方的验收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不适合本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置换。

(5) 乙方自行负责的材料、机械设备应以乙方自身名义采购、承租，签订购销、租赁合同，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出租方的材料款或租金而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并须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损失，否则，甲方将有权从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付相关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等级： 合格；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或主合同约定的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返工，直至质量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质量违约赔偿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对业主的有关承诺为依据。具体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条款执行。

3、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必须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甲方、业主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甲方或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后，乙

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质量监督

乙方应认真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等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检验，并为检查、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6、本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实行以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双重的验收标准，经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分别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再由业主（或总承包商）最终验收。如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

7、但甲方的审查、检查、检验和验收过程中的同意和批准，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

1、乙方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照甲方现场的一切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强制采用三相五线的用电要求，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力或技术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分包或转包

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直至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报建、征地、道路占用和临时用地等批准手续。提供水电接点至 米范围内，按实收取水电费。

(2) 提供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 份供乙方使用，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乙方需要超过 1 份时，可复印，但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3) 指派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协调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监理及

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4) 提供测量控制网点给乙方使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测量控制网点,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而需要甲方重新提供时, 乙方应支付甲方测量费用。

(5) 甲方派遣管理人员对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必要时进行质量、技术、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6) 协助做好试验、测量的有关管理工作, 并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7) 按乙方提供的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资料, 做好竣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及时审核应由乙方负责收集的工程验收资料和其他原始资料。

(8)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 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9) 根据乙方的请求, 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和证件, 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负责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报甲方或报业主、监理的各种施工报表、来往文件和其他文件。

(11) 其他规定。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工程所在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涉税事宜。

(3) 在具备开工条件前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开工报告, 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开工。

(4) 在开工前 7 天内将编制好的详细施工方案递交甲方, 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施工方案应具备如下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5) 乙方应自行设置完善健全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按合同要求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没有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相应机械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擅自离场。

(6) 乙方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不能用甲方的名义进行运作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7) 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管理,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自行完善各种手续。乙方要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 并使甲方、业主和监理满意。

(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以及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 合法使用员

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能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

(9) 若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乙方须在施工现场与甲方统一服装、安全帽、配置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识牌、使用中交四航局的统一形象标志时，乙方要无条件执行并负责其费用。另外，乙方应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给其生产作业人员使用。

(10) 提供工程施工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时提供和协助甲方做好各种报表、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协助甲方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11) 自行解决生活和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等，并负责其费用。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要按规定送检，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按照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提供和维护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卫等，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部门对于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的管理规定，保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并承担其费用。

(13) 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4)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对于开挖项目，开挖前负责对本合同施工所需要的区域内原有的各种管线、建筑物、设施等做好勘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管线、建筑物、设施等的损坏，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若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其它行政处罚时，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因乙方或其雇员的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外，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任何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而要求的索赔或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

(18)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业主、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现场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任何职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19) 乙方有义务搞好施工现场与其它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关系，不得干扰或妨碍在施工场的其

它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制裁措施。

（20）负责本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有关工作及其费用。

（21）负责本工程的测量、检测和试验工作及费用。

（22）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3）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它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2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代表

本工程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 白宇明（身份证号码：412825199505134531）。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 余鸿玉 身份证号码：50023019941101190X。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上述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 3 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否则视乙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会同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隐蔽。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

乙方负责。

2、若乙方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即进行覆盖，则甲方或监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开挖或开孔进行检验，无论检验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因甲方或监理对该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而改变其对该隐蔽工程承担的质量责任，当事后发现该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业主核定的完成合同价款的 100 %再扣除以下款项后支付给乙方：

(1) 工程保修金 5%

(2)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 %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完工如无安全问题无息退还）。

(3)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作为民工权益保证金。

(4) 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或支付的税金及其它有关费用。

(5) 扣除的其它赔偿金或其它应扣留或扣除的费用。

3、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计量资料造成无法计量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4、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作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即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须以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工程款为前提和条件）。当条件成就（即建设单位向支付工程款）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当条件不成就（即建设单位尚未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也相应延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 90% 时，甲方停止付款。

6、乙方应保证所收到的进度款全部用于该工程的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检查、监督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7、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见合同尾部乙方账户信息），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工程的增值税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凭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 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其它一切应纳税收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安全生产费用），以甲方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作为计算标准，即当期应开发票额等于开工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减去至上次乙方累计开票额。乙方应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对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或存在其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交易事项诚信报税，并对发票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规范、无效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 10 日内更换为合规、规范、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 i.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交税款； ii. 相关滞纳金； iii. 相关税务罚款； iv. 相关荣誉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照前款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有效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

2、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影响甲方办理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时，所造成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工程的结算，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项目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但该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只能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的、预计的确认，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请求支付或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并同意以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核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否则，除非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任何甲方项目部或部门及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均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当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后，或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如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推定乙方同意甲方所作出的结算为最终的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 2 年；保修期为：2 年，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金：按照主合同的规定，乙方要保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5% 的款项作为本合同的保修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5% 比例予以预留。保修期满，乙方履行完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业主退还甲方保修金后 30 天内，甲方扣除实际发生的保修费，将余额部分退还给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

4、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履行的保修责任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及业主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保修，由此发生的保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费用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足或通过其它途径获得。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工程的结构、施工范围、数量和技术要求等进行变更，也有权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和本合同中的其它规定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乙方应执行上述变更指令。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施工顺序或工期调整的指令不属于变更。

2、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以业主、监理确认、批复为依据，结合本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和乙方承包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变更的比例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和费用调整；业主、监理未确认的，则不给予乙方人和工期的顺延和费用索赔。若业主未批复同意甲方相应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要求，则甲方也不用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3、甲方根据自身的施工需要发出的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的指令，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乙方应在接到该指令后的 7 天内，且应当在实际施工前，以书面报告方式详细合理地向甲方提出该

变更指令对费用和工期等的确切的影响，甲方应及时审核。相关费用或价格，本合同中有明确或相似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乙方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或未得到甲方书面审核意见后即开始施工，视同甲方的该指令未对费用和工期等产生任何影响或按甲方确认的最终意见办理。

4、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和有效证据，列明索赔额和计算依据、方法。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报告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另外，索赔事件发生后，如按照主合同向业主索赔的，乙方应合力协助甲方向业主索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向业主的索赔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对甲方的补偿是本合同唯一的补偿来源（不包括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补偿）；如甲方未能从业主处得到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而此时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仍应得到履行。

5、若甲方索赔成功，则索赔所得费用和工期视发生的项目归属和比例予以分配。

6、若乙方施工的工程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则不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和费用调整。

第二十四条 新增项目的计价原则

本合同工程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新增工程项目时，则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按业主最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扣除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下浮 6% 后支付给乙方。

2、原则上业主未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不予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保险

1、乙方应承担其为本工程配置的设备、人员和其他财产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购买保险的责任。

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若因一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一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或没有保存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则由此造成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购买保险的情况，乙方需提供有关保险单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出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进度款、从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部分代乙方购买保险等措施，乙方不得拒绝。甲方采取任何措施，不影响乙方应购买保险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外工程安全环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坚持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各项卫生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施工现场当地环保方面的规定。若造成水利设施破坏、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其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外，当出现环境污染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现场清理通知后 2 日内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现场清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且满足甲方、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清理现场，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现场清理，乙方不得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并承担该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乙方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中所担保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 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约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除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还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清单所列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船机设备表中规定施工设备的规格、型号、成色、数量、进场时间按期运到工地，或性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 2 万元/台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艘）。

(5)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乙方须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7)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同时乙方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同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发生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10 日以上的（台风影响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外，尚应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导致停工时，对于整个项目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甲方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如：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等情况达不到合同规定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以及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等），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合并执行：

- (1)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扣抵。
- (2)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抵。
- (3) 按照损失比例从乙方工程款中扣抵。
- (4) 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等。
- (5)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6) 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中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及业主之外的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即视为合同中止。

2、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照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离施工现场。

3、合同中止或暂停施工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暂停施工或复工；因合同中止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得到业主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补偿。

4、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后，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但若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除应甲方要求，为工程安全之目的，维护好施工现场外，其余人员、设备、材料应在 7 天内完全撤离现场。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撤离现场，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放弃了现场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 7 天内，按通知要求，派员配合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不派员协助或乙方虽派员协助，但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

3、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对其因施工所占有的所有非乙方的材料、设备及其所承担的施工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发生后，除经双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停工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

3、一方变更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

1、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太原市学府西关街 26 号早

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15999778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公司太原钢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4050181530800000078 开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电 话：0351-5226076

电 话：0755-27815567

传 真：0351-5226076

传 真：0755-27815567

邮政编码：030032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达大厦 7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年度预算 编号或合 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p>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现已施工完毕，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p>				
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郭印长 年 月 日 </p>			<p>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勉本锐 年 月 日 </p>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黄奋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1
学历	专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电气自动化技术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	
执业注册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7900	
项目经理近5年负责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大岭山镇梅林叶屋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	市政工程	2024.10.10	109.648648	已完
2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业绩 1：大岭山镇梅林叶屋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 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 项目（招标编号：DSADSC12400557）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	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路面、混泥土路面、铣刨路面、挖槽土方、回填方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零玖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捌分 (小写 1096486.48 元)	下浮率	18.5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肆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零角玖分（小写 45535.09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拾万零贰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 100229.62 元）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39 万的巷道升级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6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黄奋哲	资质证号	粤 2442021202127900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梅祥 (签名) 2024 年 7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奋哲 (签名)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东莞市大岭山镇招投标服务所 2024 年 7 月 16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大岭山镇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DSADSC12400557

合同编号: DSADSC1240055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发包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内容: 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路面、混泥土路面、铣刨路面、挖槽土方、回填方;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39万的巷道升级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村集体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路面、混泥土路面、铣刨路面、挖槽土方、回填方;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 日历天。

拟从 2024年7月22日开始施工,至 2024年9月6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零贰拾壹元伍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1142021.5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100229.6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零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45535.09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公章)

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叶柏华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电 话: 0769-83353552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承包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龚李锐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电 话: 18818922289

传 真: /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8600000945

邮政编码: 518000

完工证明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项目编号：DSADSC12400557，工程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现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特此证明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10月10日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 工程专业分包	优	2020.12.08
2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C区地基 基础专业分包	优	2021.01.08
3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A区 22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	优	2021.04.06
4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 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优	2024.06.05
5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 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 支护分包工程	优	2022.10.1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 1：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FHGY2021012001
项目负责人	郭长林			联系电话	15018528581
工程项目名称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联系电话	27815567
中标金额	15488477.65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p>				
<p>建设单位（公章）：</p>					
<p>2020 年 12 月 08 日</p>					

履约评价 2：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GAJS2021024028
项目负责人	郜琦			联系电话	15889397373
工程项目名称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联系电话	27815567
中标金额	22486285.4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履约评价 3：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FHGY2021012019
项目负责人	郭长林			联系电话	15018528581
工程项目名称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联系电话	27815567
中标金额	28641587.6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4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p>				
<p>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4 月 06 日</p>					

履约评价 4：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FHGY2024012024
项目负责人	郭长林			联系电话	15018528581
工程项目名称	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联系电话	27815567
中标金额	18924822.4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01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06月05日					

履约评价 5：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FHGY2022013028
项目负责人	郭长林			联系电话	15018528581
工程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联系电话	27815567
中标金额	7241845.2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8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p>				
<p>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0 月 15 日</p>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黄奋哲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127900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 工程/机电 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黄子乔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27705	市政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许垂滨	工程师	岗位证	/	2301030100151528	/
4	安全负责人	洪志芳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36197	/
5	安全员	陈雨杉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36319	/
6	质量员	黄顺洪	/	岗位证	/	2301030100058791	/
7	材料员	朱进雄	/	岗位证	/	2301040000053530	/
8	施工员	陈惠宝	/	岗位证	/	2401010100581267	/
9	资料员	许统宾	/	岗位证	/	2301050000060085	/
10	劳资专管员	许镇明	/	岗位证	/	2301090000054392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 项目经理: 黄奋哲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1331

姓 名: 黄奋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9日 至 2028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奋哲

社保电脑号: 81442875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00117699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750.53	6192.16		1863.41	621.2		621.2				346.33	361.48	9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abada7138t)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 技术负责人: 黄子乔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子乔

社保电脑号: 64979759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62869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0646	63.88	21.29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58.1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58.1	23.24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58.1	23.24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子乔

社保电脑号：6497975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97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页数：2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			失业保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7	1.2
2025	06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7	1.2
合计			22704.13	12451.36			4040.59	1371.56			1021.74		588.33	378.68	309.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b6e1cfc2e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 质量负责人：许垂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许垂溪

社保电脑号: 647260441

身份证号码: 4405101985060708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8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09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0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1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2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1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2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3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4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09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10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11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12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15.4	6.6
2019 01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5.4	6.6
2019 02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2.32	6.6
2019 03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2.32	6.6
2019 04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2.32	6.6
2019 05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9.16	2200	12.32	6.6
2019 06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07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08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09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10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11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12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20 01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20 02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局
参保缴费证明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许垂滨

社保电脑号: 647269441

身份证号码: 440510198506070814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abab4828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 安全负责人：洪志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洪志芳

社保电脑号: 600698009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0628350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7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200	22.0	11.0
2018	09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200	22.0	11.0
2018	10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200	22.0	11.0
2018	11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200	22.0	11.0
2018	12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200	15.4	6.6
2019	01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5.05	2200	15.4	6.6
2019	02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5.05	2200	12.32	6.6
2019	03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5.05	2200	12.32	6.6
2019	04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5.05	2200	12.32	6.6
2019	05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06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07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08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09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10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11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12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20	01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20	02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149547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5.3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9547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5.38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9547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5.38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9547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5.38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419.32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27.4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社会保险
缴费明细表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洪志芳

社保电脑号: 600698009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70628350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2.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8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11000	88.0	22.0
2024	02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11000	88.0	22.0
2024	03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72.6	11000	88.0	22.0
2024	04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72.6	11000	88.0	22.0
2024	05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72.6	11000	88.0	22.0
2024	06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72.6	11000	88.0	22.0
2024	07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08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09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10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11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12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1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2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3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4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5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6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abedb3304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 安全员：陈雨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雨杉

社保电脑号：813367152

身份证号码：4416222001041017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77.78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8.18	7.05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76.13	6835.36			2110.82	703.68			677.82		531.11	573.32	155.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cabada2bf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 质量员：黄顺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顺洪

社保电脑号: 623174390

身份证号码: 440621198004161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abedb7360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430.3 543.2 171.2

证明专用章



5.7 材料员：朱进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朱进雄

社保电脑号: 806497388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6110209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3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3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3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进雄

社保电脑号: 806497388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611020935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5.00	20.0	5.0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1.5	5.00	20.0	5.0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5.00	20.0	5.0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020.13	31203.36			20914.02	7502.58			1064.94		590.9	538.84	33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abab859c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5.8 施工员：陈惠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惠宝

社保电脑号: 814766470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60216527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33.69	5439.68			1577.3	525.82			525.82		473.52	450.88	1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ababde887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7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5.9 资料员：许统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许统宾

社保电脑号: 647160606

身份证号码: 4405101993062308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8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09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0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1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2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1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2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3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4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149547	0.0			4	749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149547	2150.0	279.5	172.0	2	8348	50.08	16.7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许统宾

社保电脑号: 647160606

身份证号码: 440510199303230835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统宾

社保电脑号：647160606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30323083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单号：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16	6.04
合计			28473.23	17922.56			6221.95	2111.87			1443.49		971.36	145.4		67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abada9747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0 劳资专管员：许镇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镇明

社保电脑号: 606250829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8100100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6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合计

17630.55

8915.36

12811.68

4440.5

822.94

433.97

505.63

19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ababf901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企业承诺书》（不评审）

附件六. 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 38 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 (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16889.6497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77.256584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划分标准, 属于建筑业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填写: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海波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